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0），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6日收到祖幼冬先生作为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现将祖幼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部分条款》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日常经营中,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采购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而需为公司自身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许可第三人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任命事项; (十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十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日常经营中,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采购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而需为公司自身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许可第三人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任命事项; (十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十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1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

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02、选举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6）（10）（14）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11）、（12）、（1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姓名：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电子邮箱：IR@ed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2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206”，投票简称为“理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购票，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2，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13，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票)		
11.0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12.01	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13.01	选举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